

# 新北市熱泵裝修職業工會

## 會員及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子女獎學金施行辦法

第一條：新北市熱泵裝修職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輔助會員及專任會務人員獎勵其子女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與專任會務人員之子女，凡就讀台灣區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日間部）高中、高職日間部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以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
（一）申請獎學金者，須在申請時就讀各大專院校之日間部學生及就讀高中、高職日間部學生（不含碩士班、博士班）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：

（1）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在讀生成績八十五分以上。

（2）公私立高（職）中（五專一至三年級）在讀生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公私立國中在讀生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
（四）操行成績：每學期成績甲等以上者（體育成績該及格）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會員入會不滿一年者。

（二）未繳清會費者。

（三）會員以一人為限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，係每一學年發給一次，其申請時間及發給時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  
申請時間每年乙次，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：

（一）（1）公私立大專院校在讀生（五專生四、五年級）每學年名額為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仟元。

（2）高中、高職在讀生（五專生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年名額為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3）公私立國中在讀生每學年名額為十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佰元。

（二）申請名額如超過所定名額時，僅發獎狀並由本會按下列程序辦理審查。

（1）以學業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
（2）如成績相同則以資深會員為先。

（三）以上如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六條：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，申請書向本會索取。

（二）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。

第八條：申請人對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獎學金之審查與發給，由理事會推派理監事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審查核定後，提經理事會復核後發給之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在本會經費中擴充之。